

证券代码：605169

证券简称：洪通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3,0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97,667.73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50.35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☒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☒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交投洪通”）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（以下简称为“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”）签署《产业链贷款合同》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3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。

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与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，交投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、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，公司在 2025 年度预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担保，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各控股子公司（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，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）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交投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交投洪通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、可用担保额度 10,000 万元；本次为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交投洪通的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、可用担保额度 7,000 万元。本次为交投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--------	---

被担保人名称	新疆交投洪通能源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☒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%，新疆交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%。
法定代表人	高勇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0100MA78HK3J95
成立时间	2019 年 9 月 19 日
注册地	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伊宁路 318 号七季城商住小区 1 栋 7 层办公 1
注册资本	2,000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酒类经营；烟草制品零售；石油、天然气管道储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出租；汽车装饰用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美发饰品销售；母婴用品销售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劳动保

	护用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鞋帽零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未经加工的坚果、干果销售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食品进出口；住房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9,614.65	34,634.65
	负债总额	28,543.28	33,302.79
	资产净额	1,071.37	1,331.86
		2025 年 1-6 月 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度 （经审计）
	营业收入	17,251.75	50,461.58
	净利润	-600.65	37.66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交投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
- 3、担保金额：3,000 万元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。
- 6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复利（含期内利息、逾期未付利息）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（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

执行费、拍卖费等）。

7、是否反担保：否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交投洪通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交投洪通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，主要原因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为其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，公司能实时监控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7,667.73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97,667.73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.35%、50.35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